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828號

原告 李佳航
被告 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乾宏
訴訟代理人 黃敏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拍賣物事件，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66442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民國112年2月9日拍賣由被告以其所有，門牌號碼為高雄市○鎮區○○○路0號高雄新創大樓（下稱系爭大樓）保管，如附表「物品名稱」欄、「拍定數量」欄所示動產（應為127宗，拍賣公告誤繕為128宗，下稱系爭動產），伊於同日以新臺幣（下同）91,000元拍定取得系爭動產，並經本院點交系爭動產予伊，伊乃系爭動產之所有權人。又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拍定之同時，已當場諭知伊得於拍定後3週內進入系爭大樓運離系爭動產，詎被告於伊取回如附表B欄編號80、81、91所示辦公桌、會議桌、辦公桌各12個、1個、1個後，竟拒絕配合辦理相關作業，經伊於112年7月21日、112年9月12日發函限期催告被告返還如附表C欄所示物品，均無結果，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將如附表C欄所示物品返還予原告。

二、被告則以：系爭動產於112年2月9日原告拍定並繳足價金時，即經執行法院現實交付由原告占有，伊自斯時起，已不具系爭動產占有人之地位，自不負點交系爭動產予原告之義

01 務。又兩造就系爭動產不存在寄託之法律關係，縱認伊受執
02 行法院委託保管系爭動產，伊之保管義務於原告拍定取得系
03 爭動產所有權之時起，即當然解消，而原告於拍定後，自
04 112年2月10日起至同年7月15日止，已數次進入系爭大樓搬
05 運系爭動產，伊並無拒絕配合情形，詎原告迄今仍遺留如附
06 表A欄所示物品堆置在系爭大樓各樓層，經伊於112年7月6日
07 發函催告原告取回無果，伊自不負返還義務。此外，原告屢
08 稱迄未受系爭動產點交云云，倘經審理屬實，原告即尚未取
09 得系爭動產所有權，遑論基於所有權人地位，請求返還如附
10 表C欄所示物品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
11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12 三、經查：

13 (一)系爭執行事件拍賣執行債務人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偉日
14 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偉日豐觀光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5 (以下合稱慶富造船等3家公司)所有之系爭大樓暨基地，
16 由被告於110年9月14日得標買受前開不動產，並於同年9月30
17 日繳足全部價金，經本院於110年10月8日核發不動產權利移
18 轉證書予被告，被告自領得該證書之日起，即取得系爭大樓
19 暨基地所有權。被告嗣於110年10月20日具狀聲請法院點交
20 系爭大樓暨基地，經本院於110年12月27日解除慶富造船等3
21 家公司之占有，將系爭大樓暨基地點交予被告，被告則當場
22 表示「不換鎖，有請保全，會負保管責任」等語(見系爭執
23 行事件卷(五)第621頁執行筆錄)，本院另於111年1月18日在
24 被告導引下確認、增補系爭大樓遺留物品清單如附表「物品
25 名稱」欄及「拍定數量」欄所示(即系爭動產)，並通知慶
26 富造船等3家公司於111年4月26日以前取回遺留物，逾期未
27 取回即逕行拍賣遺留物程序，惟慶富造船等3家公司屆期仍
28 未取回遺留物，本院隨即於111年4月27日、112年1月13日、
29 112年1月18日、112年2月2日、112年2月6日在系爭大樓1樓
30 進行系爭動產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拍
31 賣程序，均無人應買，俟112年2月9日進行第六次拍賣程

01 序，始由原告以最高價格91,000元拍定買受系爭動產，並於
02 同日繳納價金完畢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
03 證核閱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聲請點交不動產書狀、110年
04 10月27日執行筆錄、111年1月18日履勘筆錄、111年3月31日
05 函、114年4月27日拍賣遺留物筆錄、112年1月13日拍賣遺留
06 物筆錄、112年1月18日拍賣遺留物筆錄、112年2月2日拍賣
07 遺留物筆錄、112年2月6日拍賣遺留物筆錄、112年2月9日拍
08 賣遺留物筆錄、價金收據無訛（見系爭執行事件卷(四)第515
09 頁，卷(五)第29、619至627頁，卷(六)第69至103頁，卷(七)第
10 127、177頁，卷(十)第483頁，卷□第15、17、19、213、217
11 頁），兩造亦不爭執其於112年2月9日當場約定原告得於拍
12 定後3週內（即自112年2月9日起至113年3月2日止）進入系
13 爭大樓取回系爭動產（見本院卷第202至203頁），可見原告
14 拍定買受系爭動產之同時，已經本院執行處當場以現實交付
15 之方法，將系爭動產點交予原告，由原告取得系爭動產所有
16 權，並經兩造合意原告得進入系爭大樓取回系爭動產，上情
17 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已經點交而取得系爭動產之所
18 有權。

19 (二)又原告主張伊於拍定後，僅進入系爭大樓取回如附表B欄編
20 號80、81、91所示物品，尚有如附表C欄所示物品迄未取回
21 （見本院卷第586頁），被告則抗辯經清點系爭大樓內之遺
22 留物，目前僅有如附表A欄所示物品存在（見本院卷第173至
23 189頁）。經查：

- 24 1.原告主張系爭動產仍有如附表C欄所示物品遺留在系爭大樓
25 內，其中除被告自承有附表A欄所示物品存在外，其餘物品
26 則未據原告舉證以實其說，容難採信。
- 27 2.又原告就被告自承有附表A欄所示物品存在部分，以附表
28 「備註」欄標註否認被告保管之物與法拍物之同一性，並主
29 張有數量不足情形者，固據提出優美辦公隔屏型錄節本、照
30 片截圖為憑（見本院卷第249至273頁），惟本院審酌前開優
31 美辦公隔屏型錄節本，性質上係商品廣告，自與拍賣物之實

01 況有別；前開照片截圖則未據原告載明出處，亦難認與拍賣
02 物實況一致，而系爭動產拍賣明細係由本院執行處人員於
03 111年1月18日會同被告清點製作完成，有系爭執行事件卷附
04 履勘筆錄為憑（見系爭執行事件卷(六)第69至103頁），足見
05 被告曾經派員逐一清點系爭動產，其就系爭動產品項、保存
06 狀態、數量當較原告更為明瞭。再佐以系爭執行事件卷附系
07 爭大樓地下室遺留物現況照片顯示，被告於系爭動產進行第
08 一次拍賣程序以前，已將大部分物品移至系爭大樓地下室存
09 放，部分辦公傢俱並經拆解後存放在地下1、2樓（見系爭執
10 行事件卷(十)第413頁）等情，足見系爭動產進行第一次拍賣
11 程序以前，已有部分物品被移往「備註」欄所載被告自承保
12 管場所內保管，而有異於拍賣公告所載原放置、陳設處，上
13 情於原告參與系爭動產第六次拍賣程序時已經存在，且經原
14 告進入系爭大樓察看系爭動產品項、數量無誤後，始投標應
15 買等一切情形，堪認被告陳報目前保管物品狀態、場所、數
16 量如附表A欄所示合乎真實，係屬可採。原告猶執前詞否認
17 被告保管如附表A欄所示物品、數量與其拍賣取得之物品、
18 數量相符，未據原告舉證以實其說，為不足採。

19 3.其次，由被告提出之系爭大樓會客登記簿記載，原告曾於
20 112年2、3、4、5、6、7月進入系爭大樓搬運法拍物品之工
21 作天數依序為10天、15天、16天、14天、6天、5天，合計66
22 天（見本院卷第129至156、115至117頁），及證人林群育
23 （即系爭大樓現場管理人）證稱：原告到辦公室向伊表示，
24 其有法拍物品在系爭大樓地下1、2樓，會陸續來拿取，但因
25 為法拍物品中混有部分垃圾，因此伊與原告協議先處理地下
26 1樓部分，希望原告能在112年6月30日以前將地下1樓之法拍
27 物品及垃圾完成分類，並將法拍物品取走；地下2樓部分，
28 伊則希望原告能循前開方式，將法拍物品取走後，幫伊把垃
29 圾集中在樓面一隅，而原告於112年6、7月間均有進到系爭
30 大樓來處理地下1、2樓的法拍物品，但原告在接到被告發函
31 要求須於112年8月將地下2樓的法拍物品清空，否則要向原

01 告收租金之後，原告自112年8月起就沒有前來處理，而迭以
02 與清單不符、未點交、無法再搬等理由加以爭執。至於放在
03 6、7樓的書桌、玻璃桌原告是分兩次來拿，放在6、7樓的法
04 拍物都是大型傢俱，原告未取走部分，公司都將之拆解後移
05 置到地下2樓，並在地下2樓設置鐵捲門將遺留的法拍物隔開
06 封閉起來等語（見本院卷第453至455頁），可知原告實際進
07 入系爭大樓搬運物品之天數長達66天，衡情原告倘偕同充足
08 人力前往整理、搬運，其得取回之物品數量當遠高於附表B
09 欄編號80、81、91所示物品，原告猶執前詞置辯，核與前開
10 事實及日常生活經驗法則不符，容難採信。

11 (三)從而，原告經系爭執行事件之遺留物拍賣程序，拍定取得系
12 爭動產之所有權，目前仍遺留如附表A欄所示物品在系爭大
13 樓內未取回，應堪認定。

14 四、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民
15 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定。但查：

16 (一)兩造均不爭執雙方於拍定日約定原告應自拍定之日起3週內
17 前往系爭大樓取回系爭動產，已如前述，依其約定意旨係屬
18 往取之債，亦即被告負有容任原告進入系爭大樓取回系爭動
19 產之義務，而非負有將系爭動產提交原告之義務。原告主張
20 被告負有將遺留物與垃圾、廢棄物分離後，將伊拍定取得之
21 物提交予伊受領之義務云云，核與前開約定性質不合，為不
22 足採。

23 (二)又原告主張被告拒絕伊取回系爭動產，並無權占有系爭動產
24 云云，固提出112年9月12日催告函為憑（見本院卷第45
25 頁），惟觀諸前開函文意旨，係在限期催告被告於112年10
26 月15日以前點交系爭動產予原告，給付原告代為整理、清運
27 垃圾、廢棄物之相關費用等語（見本院卷第45頁），然而被
28 告並不負提交系爭動產予原告之義務，已如前述，該催告函
29 片面增加非屬被告之義務，自不生催告效力。再參諸被告前
30 於112年7月6日致函原告，要求原告儘速將留置在系爭大樓
31 內之法拍物全數取回，否則要向原告收取場地清潔費、使用

01 費，逾期則視為原告放棄權利，並同意被告逕依廢棄物處理
02 等語（見本院卷第51頁），可知被告並無將系爭動產占為己
03 有之主觀意思，只不過兩造因原告取回系爭動產衍生整理、
04 清運圾垃及廢棄物之勞費爭議，始終未能尋得適當解決方
05 法，致生原告遲延取回系爭動產之結果，且該結果之產生係
06 可歸責於原告，而有受領遲延情事，被告在原告受領遲延期
07 間，雖仍負有容任原告進入系爭大樓取回附表A欄所示物品
08 之義務，惟前開情形自與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所稱「無權
09 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有別，原告猶執此請求被告返還系爭
10 動產，係屬無據。

11 (三)原告另主張被告為執行法院保管系爭動產，即負有將系爭動
12 產交付拍定人之義務云云。但查，本院執行處於被告拍定取
13 得系爭大樓暨基地後，在辦理不動產點交之同時，由本院執
14 行處本於職權命令將系爭大樓內之遺留物（即系爭動產）交
15 由被告保管，已如前述，該寄託之法律關係僅存在於命交付
16 保管之執行法院與保管人之間（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
17 2129號判決參照），而非存在於兩造之間，原告亦無從本於
18 寄託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動產。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將
20 如附表C欄所示物品返還予原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及證據方法均不影響判斷
22 結果，不再贅述。

23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4 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2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01
02
03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拍定數量	單位	被告自承保管數量 (A欄)	原告自承 拿取數量 (B欄)	原告請求 交付數量 (C欄)	拍賣物品 原所在地	備註
1	椅子	57	個	57	0	57	高雄市○鎮區○ ○○路0號B2	原告主張被告保管物數量不符
2	沙發	1	個	1	0	1	高雄市○鎮區○ ○○路0號B2	原告否認被告保管物與 法拍物同一
3	會議桌	1	個	0	0	1	高雄市○鎮區○ ○○路0號B2	
4	桌子	1	個	1	0	1	高雄市○鎮區○ ○○路0號B2	原告否認被告保管物與 法拍物同一
5	桌面	2	個	2	0	2	高雄市○鎮區○ ○○路0號B2	原告否認被告保管物與 法拍物同一
6	展示架	8	個	8	0	8	高雄市○鎮區○ ○○路0號B2	原告否認被告保管物與 法拍物同一
7	木雕	2	個	0	0	2	高雄市○鎮區○ ○○路0號B2	
8	推車	2	個	2	0	2	高雄市○鎮區○ ○○路0號B2	原告否認被告保管物與 法拍物同一
9	帆布	1	批	0	0	1	高雄市○鎮區○ ○○路0號B2	
10	高架地板	1	批	0	0	1	高雄市○鎮區○ ○○路0號B2	
11	木作櫃台	2	個	2	0	2	高雄市○鎮區○ ○○路0號B2	原告否認被告保管物與 法拍物同一
12	造船零件	1	批	1	0	2	高雄市○鎮區○ ○○路0號B2	原告否認被告保管物與 法拍物同一
13	電熱水器	1	個	0	0	1	高雄市○鎮區○ ○○路0號B1	
14	畫	1	幅	0	0	1	高雄市○鎮區○ ○○路0號B1	
15	琴	1	個	0	0	1	高雄市○鎮區○ ○○路0號B1	
16	推車	1	個	1	0	1	高雄市○鎮區○ ○○路0號B1	被告自承左列物品保管 處為1樓
17	汽油噴藥 機	1	台	1	0	1	高雄市○鎮區○ ○○路0號B1	
18	收音機	1	台	1	0	1	高雄市○鎮區○ ○○路0號B1	
19	花盆	1	批	5個+1批	0	1	高雄市○鎮區○ ○○路0號B1	①被告自承左列物品保 管處為地下1、2樓。 ②原告否認被告保管物 與法拍物同一。
20	燈管	1	批	1	0	1	高雄市○鎮區○ ○○路0號B1	原告否認被告保管物與 法拍物同一
21	水管	1	批	1	0	1	高雄市○鎮區○	原告主張被告保管物數

							○○路0號B1	量不符
22	風管	1	批	1	0	1	高雄市○鎮區○ ○○路0號B1	原告否認被告保管物與 法拍物同一
23	防火棉	1	批	0	0	1	高雄市○鎮區○ ○○路0號B1	
24	鐵材	1	批	1	0	1	高雄市○鎮區○ ○○路0號B1	①被告自承左列物品保 管處為地下2樓。 ②原告否認被告保管物 與法拍物同一。
25	高爾夫球 具	8	套	0	0	8	高雄市○鎮區○ ○○路0號B1	
26	OA設備 (含 隔板、桌面)	1	批	0	0	1	高雄市○鎮區○ ○○路0號B1	
27	帳冊	1	批	0	0	1	高雄市○鎮區○ ○○路0號B1	
28	層架	1	批	1	0	1	高雄市○鎮區○ ○○路0號B1	①被告自承左列物品保 管處為地下2樓。 ②原告否認被告保管物 與法拍物同一。
29	小畫框	1	批	1	0	1	高雄市○鎮區○ ○○路0號B1	原告否認被告保管物與 法拍物同一
30	吸塵器	1	台	2	0	1	高雄市○鎮區○ ○○路0號B1	原告否認被告保管物與 法拍物同一
31	椅子	17	個	20	0	17	高雄市○鎮區○ ○○路0號1樓	原告否認被告保管物與 法拍物同一
32	桌子	11	個	10	0	11	高雄市○鎮區○ ○○路0號1樓	原告主張被告保管物數 量不符
33	活動櫃	21	個	6+3	0	12	高雄市○鎮區○ ○○路0號1樓	①被告自承左列物品保 管處為1樓、9樓。 ②原告主張被告保管物 數量不符
34	燈具	25	個	0	0	25	高雄市○鎮區○ ○○路0號1樓	
35	飲水機	1	台	0	0	1	高雄市○鎮區○ ○○路0號1樓	
36	盆栽	5	個	5個+1批	0	5	高雄市○鎮區○ ○○路0號1樓	①被告自承左列物品保 管處為地下1、2樓。 ②原告否認被告保管物 與法拍物同一。
37	垃圾桶	4	個	4	0	4	高雄市○鎮區○ ○○路0號1樓	被告自承左列物品保管 處為9樓
38	旗子/竿	8	個	1批	0	8	高雄市○鎮區○ ○○路0號1樓	①被告自承左列物品保 管處為地下2樓。 ②原告否認被告保管物 與法拍物同一。
39	雜物	1	批	0	0	1	高雄市○鎮區○ ○○路0號1樓	
40	絨布椅	77	個	77	0	77	高雄市○鎮區○ ○○路0號1樓	

(續上頁)

01

41	椅子	18	個	0	0	18	高雄市○鎮區○ ○○路0號2樓	
42	層架	4	個	0	0	4	高雄市○鎮區○ ○○路0號2樓	
43	電風扇	1	台	1	0	1	高雄市○鎮區○ ○○路0號2樓	①被告自承左列物品保管處為地下2樓。 ②原告否認被告保管物與法拍物同一。
44	畫	3	幅	1	0	3	高雄市○鎮區○ ○○路0號2樓	①被告自承左列物品保管處為地下2樓。 ②原告否認被告保管物與法拍物同一。
45	機械	1	台	0	0	1	高雄市○鎮區○ ○○路0號2樓	
46	椅子	36	個	0	0	36	高雄市○鎮區○ ○○路0號3樓	
47	辦公桌	21	個	0	0	21	高雄市○鎮區○ ○○路0號3樓	
48	圓桌	1	個	1	0	1	高雄市○鎮區○ ○○路0號3樓	①被告自承左列物品保管處為地下2樓。 ②原告否認被告保管物與法拍物同一。
49	隔屏	68	個	0	0	68	高雄市○鎮區○ ○○路0號3樓	
50	鐵櫃	11	個	0	0	11	高雄市○鎮區○ ○○路0號3樓	
51	機櫃	1	個	1	0	1	高雄市○鎮區○ ○○路0號3樓	①被告自承左列物品保管處為1樓。 ②原告否認被告保管物與法拍物同一(缺機櫃門扇)。
52	活動櫃	2	個	0	0	2	高雄市○鎮區○ ○○路0號3樓	
53	電視	1	個	0	0	1	高雄市○鎮區○ ○○路0號3樓	
54	冰箱	1	個	0	0	1	高雄市○鎮區○ ○○路0號3樓	
55	蒸飯箱	1	個	0	0	1	高雄市○鎮區○ ○○路0號3樓	
56	印表機	1	台	1	0	1	高雄市○鎮區○ ○○路0號3樓	①被告自承左列物品保管處為地下2樓。 ②原告否認被告保管物與法拍物同一。
57	畫	2	幅	0	0	2	高雄市○鎮區○ ○○路0號3樓	
58	箱子	1	個	0	0	1	高雄市○鎮區○ ○○路0號3樓	
59	椅子	28	個	0	0	28	高雄市○鎮區○ ○○路0號4樓	
60	辦公桌	28	個	0	0	28	高雄市○鎮區○	

							○○路0號4樓	
61	會議桌	2	個	2	0	2	高雄市○鎮區○ ○○路0號4樓	①被告自承左列物品保管處為地下2樓。 ②原告否認被告保管物與法拍物同一。
62	隔屏	100	個	0	0	100	高雄市○鎮區○ ○○路0號4樓	
63	鐵櫃	13	個	0	0	13	高雄市○鎮區○ ○○路0號4樓	
64	機櫃	10	個	0	0	10	高雄市○鎮區○ ○○路0號4樓	
65	活動櫃	15	個	0	0	15	高雄市○鎮區○ ○○路0號4樓	
66	微波爐	1	台	1	0	1	高雄市○鎮區○ ○○路0號4樓	被告自承左列物品保管處為9樓
67	印表機	1	台	1	0	1	高雄市○鎮區○ ○○路0號4樓	①被告自承左列物品保管處為地下2樓。 ②原告否認被告保管物與法拍物同一。
68	畫	5	幅	1	0	5	高雄市○鎮區○ ○○路0號4樓	①被告自承左列物品保管處為地下2樓。 ②原告否認被告保管物與法拍物同一。
69	飾品	1	個	0	0	1	高雄市○鎮區○ ○○路0號4樓	
70	烘碗機	1	個	0	0	1	高雄市○鎮區○ ○○路0號4樓	
71	資料櫃	5	個	0	0	5	高雄市○鎮區○ ○○路0號4樓	
72	椅子	16	個	0	0	16	高雄市○鎮區○ ○○路0號5樓	
73	辦公桌	13	個	0	0	13	高雄市○鎮區○ ○○路0號5樓	
74	會議桌	7	個	5	0	7	高雄市○鎮區○ ○○路0號5樓	原告否認被告保管物與法拍物同一
75	隔屏	63	個	0	0	63	高雄市○鎮區○ ○○路0號5樓	
76	鐵櫃	1	個	1	0	1	高雄市○鎮區○ ○○路0號5樓	原告否認被告保管物與法拍物同一(缺機櫃內部設備)
77	活動櫃	12	個	0	0	12	高雄市○鎮區○ ○○路0號5樓	
78	書架	9	個	2	0	9	高雄市○鎮區○ ○○路0號5樓	原告主張被告保管物數量不符
79	椅子	20	個	0	0	20	高雄市○鎮區○ ○○路0號6樓	
80	辦公桌	56	個	0	12	44	高雄市○鎮區○ ○○路0號6樓	
81	會議桌	3	個	0	1	2	高雄市○鎮區○ ○○路0號6樓	

(續上頁)

01

82	隔屏	188	個	0	0	188	高雄市○鎮區○ ○○路0號6樓	
83	鐵櫃	2	個	0	0	2	高雄市○鎮區○ ○○路0號6樓	
84	機櫃	5	個	1	0	5	高雄市○鎮區○ ○○路0號6樓	原告主張被告保管物數量不符
85	活動櫃	10	個	0	0	10	高雄市○鎮區○ ○○路0號6樓	
86	資料櫃	14	個	5	0	14	高雄市○鎮區○ ○○路0號6樓	①被告自承左列物品保管處為地下2樓。 ②原告否認被告保管物與法拍物同一。
87	白板架	1	個	1	0	1	高雄市○鎮區○ ○○路0號6樓	①被告自承左列物品保管處為地下2樓。 ②原告否認被告保管物與法拍物同一。
88	飲水機	1	台	0	0	1	高雄市○鎮區○ ○○路0號6樓	
89	印表機	1	台	1	0	1	高雄市○鎮區○ ○○路0號6樓	①被告自承左列物品保管處為地下1樓。 ②原告否認被告保管物與法拍物同一。
90	椅子	5	個	0	0	5	高雄市○鎮區○ ○○路0號7樓	
91	辦公桌	52	個	0	1	51	高雄市○鎮區○ ○○路0號7樓	
92	會議桌	1	個	1	0	1	高雄市○鎮區○ ○○路0號7樓	原告否認被告保管物與法拍物同一
93	桌子	1	個	0	0	1	高雄市○鎮區○ ○○路0號7樓	
94	隔屏	186	個	3	0	186	高雄市○鎮區○ ○○路0號7樓	①被告自承左列物品保管處為地下2樓。 ②原告否認被告保管物與法拍物同一。
95	機櫃	41	個	2	0	41	高雄市○鎮區○ ○○路0號7樓	①原告否認被告保管物與法拍物同一。 ②原告主張被告保管物數量不符。
96	活動櫃	29	個	0	0	29	高雄市○鎮區○ ○○路0號7樓	
97	資料櫃	7	個	1	0	7	高雄市○鎮區○ ○○路0號7樓	原告主張被告保管物數量不符
98	電腦	3	台	0	0	3	高雄市○鎮區○ ○○路0號7樓	
99	筆電	5	台	0	0	5	高雄市○鎮區○ ○○路0號7樓	
100	印表機	5	台	0	0	5	高雄市○鎮區○ ○○路0號7樓	
101	影印機	1	台	0	0	1	高雄市○鎮區○ ○○路0號7樓	

(續上頁)

01

102	投影機	1	台	1	0	1	高雄市○鎮區○ ○○路0號7樓	
103	木製圓桌	1	個	1	0	1	高雄市○鎮區○ ○○路0號7樓	原告否認被告保管物與 法拍物同一
104	椅子	7	個	7	0	7	高雄市○鎮區○ ○○路0號9樓	
105	沙發	1	個	3	0	1	高雄市○鎮區○ ○○路0號9樓	原告否認被告保管物與 法拍物同一
106	桌子	3	個	3	0	3	高雄市○鎮區○ ○○路0號9樓	
107	機櫃	3	個	0	0	3	高雄市○鎮區○ ○○路0號9樓	
108	檯燈	1	個	0	0	1	高雄市○鎮區○ ○○路0號9樓	
109	飲水機	1	個	1	0	1	高雄市○鎮區○ ○○路0號9樓	①被告自承左列物品保 管處為地下2樓。 ②原告否認被告保管物 與法拍物同一。
110	電風扇	2	台	2	0	2	高雄市○鎮區○ ○○路0號9樓	被告自承左列物品保管 處為地下1樓
111	冰箱	1	台	1	0	1	高雄市○鎮區○ ○○路0號9樓	
112	乾衣機	1	台	0	0	1	高雄市○鎮區○ ○○路0號9樓	
113	單人床	2	個	0	0	2	高雄市○鎮區○ ○○路0號9樓	
114	鍋爐	2	個	2	0	2	高雄市○鎮區○ ○○路0號9樓	
115	磁盤碗	1	批	0	0	1	高雄市○鎮區○ ○○路0號9樓	
116	抽油煙機 (T型)	1	台	1	0	1	高雄市○鎮區○ ○○路0號9樓	
117	電磁爐	1	台	1	0	1	高雄市○鎮區○ ○○路0號9樓	
118	沙發	2	個	0	0	2	高雄市○鎮區○ ○○路0號10樓	
119	電視櫃	1	個	0	0	1	高雄市○鎮區○ ○○路0號10樓	
120	工作架	1	個	1	0	1	高雄市○鎮區○ ○○路0號10樓	被告自承左列物品保管 處為地下1、2樓
121	放衣架	1	個	0	0	1	高雄市○鎮區○ ○○路0號10樓	
122	鍋爐	1	個	1	0	1	高雄市○鎮區○ ○○路0號10樓	
123	抽油煙機	1	台	0	0	1	高雄市○鎮區○ ○○路0號10樓	
124	電磁爐	2	台	0	0	2	高雄市○鎮區○ ○○路0號10樓	
125	廚房系統	1	台	0	0	1	高雄市○鎮區○	

(續上頁)

01

	主機						○○路0號10樓	
126	烤箱	1	台	1	0	1	高雄市○鎮區○ ○○路0號10樓	①被告自承左列物品保管處為地下2樓。 ②原告否認被告保管物與法拍物同一。
127	碟型衛星	1	組	1	0	1	高雄市○鎮區○ ○○路0號頂樓	原告主張被告保管物與法拍物數量(1組含主機設備1大1小)不符。